

# 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综合评价招生中学校长推荐信

说明：

1. 该材料为我校综合评价招生报名条件之一：“经所在中学校长实名推荐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各方面综合表现优秀或具有突出学科特长的”的必备材料。

2. 推荐信须由中学统一组织推荐公示后填写，并由校长手写签字、中学盖章后，扫描反馈给考生完成综合评价招生报名系统上传。

3. 中学应本着“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严格按我校要求限额范围内推荐：每所中学推荐学生数量不超过该中学上一年度被我校录取数的 20%（四舍五入取整，少于 2 人的按 2 人限额推荐），推荐限额见附件。

4. 一所中学仅允许提供一份推荐信（应包含所有推荐学生）。如有超额推荐、表中信息缺项、信息不实，以及其他未按要求填写的情形，该中学推荐信直接按照无效推荐处理。

5. 推荐学生的详细理由、支撑材料等可附后，形式不限，考生自行扫描上传报名系统。

中学名称 (盖章)		推荐学生总数	
<b>推荐学生列表</b>			
推荐 排序	姓名	身份证号	主要推荐理由（简明扼要，可另附支撑材料）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
校长（手写签名）：

校长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附：

## 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综合评价招生中学校长推荐限额

所在市	所在县	中学名称	2023年 录取人数	最大推荐数
济南市	槐荫区	山东省实验中学	28	6
济南市	莱芜区	山东省济南市莱芜第一中学	23	5
济南市	历城区	济南市历城第二中学	22	4
聊城市	东昌府区	山东省聊城第一中学	22	4
东营市	东营区	东营市胜利第一中学	18	4
东营市	东营区	东营市第一中学	17	3
青岛市	黄岛区	青岛西海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	17	3
淄博市	临淄区	山东省淄博第七中学	17	3
潍坊市	昌乐县	昌乐县第二中学	16	3
日照市	东港区	山东省日照第一中学	14	3
淄博市	张店区	淄博实验中学	14	3
烟台市	莱州市	莱州市第一中学	13	3
德州市	乐陵市	乐陵第一中学	13	3
东营市	广饶县	山东省广饶县第一中学	13	3

备注：表中未出现的中学推荐学生数量均不超过2人。